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11号）（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认购人保投控-成都中心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投控-成都中心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签署相关协议，第三次认购人保投控-成都中心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10年（7+3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满7年，双方均可提前到期）。本公司前期认购该计划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本次认购该计划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成都中心”金家坝片区、东御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和偿还投资项目前期借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59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投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

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债权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30BP。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本次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本次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20年4月13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至该债权计划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投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或聘请人保投控担任不动产投资第三方咨询服务提供商、委托投资特定不动产项目。

2.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2019年12月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的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的要求，由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为本公司账户认购了该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本投资计划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